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1

長庚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101070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04198 號函備查

長庚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，訂定「長庚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- 一、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 - 三、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**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（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）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**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，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五條**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- 第六條**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，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，符合畢業條件且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，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第二、三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- 一、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

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三、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，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符合畢業條件且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生，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其認定範圍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辦理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，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、三項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三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七條第三項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，應依照前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
第十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網站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，供大眾查閱。

第十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；修畢輔系、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

第十二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，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畢業者（含暑修）為六月。

碩士、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申請期中畢業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經撤銷學位學生依學則以開除學籍論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